



尚穆根

# 尚穆根列举六案说明吴志良循例受刑 整形医生案引爆舌战

尚穆根和林瑞莲昨天为这起案件，在国会上展开了激烈的交锋。间中工人党议员刘程强（阿裕尼集选区）还站起来质问，这是国会口头询问时间，还是在举行辩论会？

针对知名整形医生吴志良教唆老员工顶罪的案件，律政部长在国会上举出六起案件，说明吴志良所受刑罚，是依循判例的。

外交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昨天在国会回答工人党议员林瑞莲（阿裕尼集选区）和官委委员、新加坡管理大学助理教授陈庆文的问题时，举出了在2004年到2009

年发生的六起类似案件，并把这些案件的资料分发给在场的议员。他引述的六起案件，都涉及驾车者提供误导性资料给交警，甚至在无驾照和保险的情况下开车，他们最终都遭罚款。

知名整形医生吴志良（52岁，洋名Woffles Wu）今年6月被控在2005年9月和2006年11月，两次教唆诊所员工关义华（83岁，译音）提供误导性资料给交警，谎称自己是一辆超速行驶汽车的驾驶者，被罚款1000元。

尚穆根说，念在关义华没有收到任何金钱利益、年事已高，还有法庭认为吴志良应该负起较大的责任，因此没有判关义华徒刑，只警告了他。

另外，尚穆根也交待了调查这起案件的来龙去脉。

2005年9月11日和2006年11月11日，吴志良的车子两次被发现超速行驶，一次时速95公里，另一次时速91公里，都超出了法定70公里时速。不过，当时吴志良没有被叫去接受盘问，因为关义华在警方要求驾车者资料的表格中注明，那两次都是他在驾驶，交警也没理由怀疑，而表格中也没有要求列明驾车者和车主的关系。

4年后，也就是2009年7月，有人向贪污调查局举报此事，当局展开调查后，在2010年8月总结这起案件时判断这并不涉及贪污，于是把案件交给交警。当局在去年9月，准备起诉吴志良提供假消息。

尚穆根和林瑞莲昨天为这起案件，在国会上展开了激烈的交锋。间中工人党议员刘程强（阿裕尼集选区）还站起来质问，这是国会口头询问时间，还是在举行辩论会？

尚穆根：我第三次问她，她是否同意，吴志良案件几乎所有的因素都跟我列举六个案例中的一些相似？她身为律师应该能回答这个问题。

林瑞莲：我询问了那些熟悉这类法律的律师，他们认为根据这样的案情，应该判处监禁。

尚穆根：我要对林小姐说，与其引述一些不知姓名的律师，她自己是一名律师，何不自己研究和根据事实判断，让我们知道她的看法？

刘程强：这是口头询问时间，还是辩论时间啊？林小姐只是问了一个公众有兴趣的问题，律政部长有必要掀起一场辩论吗？难道这是一种恐吓？

尚穆根说，林瑞莲的提问潜台词是吴志良应该被判更重的刑罚，并影射吴志良因为有特别的身份，所以没被重判，整个事件有偏袒的嫌疑。

为此，他列出了六起类似案件，并几次针对林瑞莲律师的专业，质问她是否同意，吴志良案件的判决跟他所列举的案例大致相同。尚穆根指出，涉及那六起案件的不同被告都有同样的动机，就是要保护自己的身份，有的也犯下超过一条罪行。

林瑞莲反驳说，她向律政部提问，是因为有公众质疑我国法律系统是否公平，虽然她清楚有些案例只遭到罚款，但也有其他案例包括了监禁，对这方面的法律较熟悉的律师告诉她，吴志良的判决轻了。

当林瑞莲另外举出一起案例来说明有人曾经被判监禁时，尚穆根直接指出那起案件跟吴志良的不一样。

林瑞莲过后向尚穆根：“我请部长澄清，他是否在质疑我提问的动机？”

尚穆根说，他只是认为，国会议员在国会上辩论和讨论课题时，不要掺入政治。他说：“我只是希望，身为律师的我们俩，能通过透明、公开的方式，平息人们对总检察署和法律系统的指责。”



林瑞莲



刘程强

## 六个案例

2004年：许德斯蒙德在法定每小时50公里的道路上超速驾驶，时速每小时112公里，被控在没人监督的情况下驾驶，只持临时执照、无有效保险情况下驾驶、向警方提供假资料，以及超速驾驶，被判罚款。

2004年：李德成在限制时间驶入巴士车道，被控无照驾驶、无有效保险情况下驾驶，以及向警方提供假资料等，被判罚款。

2005年：饶永欣被控无照驾驶、无有效保险情况下驾驶，以及两度向警方提供假资料，被判罚款。

2006年：陈祝坤被控无驾照驾驶、无有效保险情况下驾驶，以及向警方提供假资料，被判罚款。

2009年：王忠钦被控开车时用手机、无照驾驶、无有效保险情况下驾驶，以及向警方提供假资料，同样被判罚款。

2009年：达维莱纳驾驶非繁忙时间用车时，无有效固本，还向警方提供假资料，被判罚款。（人名译音）